



NCB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单位客户服务条款
(2023 年 9 月)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客户服务条款

本条款适用于接受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提供的账户、银行、投资及任何其它服务的单位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此外,若本行适用于任何特定交易/服务的条款或规则与本条款有任何不一致,则该等条文或规则将就相关交易/服务优先于本条款适用。**请客户细阅本条款,特别是第1部分的条款2(密码)、条款3(资料)、条款11(本行责任的限制)、条款12(客户的补偿保证)、条款13(抵销)、第3部分,以及用加粗斜体字显示的其他条款。**

第1部分适用于所有账户及服务

第2部分适用于银行服务

第3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

第1部分：一般条文

1. 客户的指示

- 1.1 客户只可通过本行通知的方式向本行发出指示。本行可选择拒绝或按照客户以非前述方式发出的指示行事。向本行发出指示前,客户将核对每项指示是否完整及正确。本行可以无须理由拒绝按照客户的指示行事。
- 1.2 客户的被授权签字人可依照客户签署的授权文件对客户的账户、交易进行相关操作。
- 1.3 客户可以在给予本行通知及遵守本行规定程序后更改客户的被授权签字人。
- 1.4 撤销现有被授权签字人的授权将不会影响撤销生效前本行所收到的任何指示。
- 1.5 在本行取得客户的撤销授权书面通知之前,账户持有人及被授权签字人按照客户的签署安排行事的授权将持续有效,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 客户的指示一经接纳,未经本行同意,不得更改或取消。即使未能履行指示,本行发生的收费和开支仍可能产生并将由客户承担。
- 1.7 假如指示是在本行营业时间以外接获,客户的账户可能会在同一日被扣除款项,但该指示可能须于下一个营业日处理。
- 1.8 假如客户的指示未能获完全或部分执行,本行不必立即通知客户。若客户的指示未能被全面执行,则可能被部分执行。客户的指示或其部分若未能在营业日内获得执行,交易将告失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了一段较长的执行期间。
- 1.9 任何指示,若本行合理地相信是由客户或其被授权签字人发出,均属有效并对客户具约束力,而不论该指示事实上是否已获授权。本行无须核实发出指示人士的身份或其授权或指示的真伪。本行可要求提供身份或授权证明。本行可将客户作出与另一项指示重复的指示视为另一项指示,除非本行实际上于执行前已知悉其为一项重复的指示。

2. 密码

- 2.1 “密码”指本行认可的、用以认证使用者身份和进入账户或服务的一种或以上的方法,包括身份认证或其它号码、字母、符号、进入代码、时段代码或其它代码、数字签名、自动柜员机或其它卡、象征标志或任何事物。
- 2.2 **任何使用客户的密码发出的指示均为有效,并对客户具约束力,即使客户的授权书或任何其它安排有任何不同的规定亦然。更改客户的被授权签字人或签署安排不会影响以客户的密码进行操作。对于规定凭密码支取的账户和凭密码进行的交易指令,本行可以不再核验印鉴。**
- 2.3 **客户将须采取一切合理的审慎措施,稳妥保密密码。客户将收到本行寄发的密码,所涉风险由客户自负。当情况许可,客户应尽快更改本行给予客户的密码。**
- 2.4 **假如客户发觉或相信客户的密码遭泄露、遗失或盗用,或曾发生任何未经授权交易,客户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致电本行指定电话号码通知本行。对本行接到相信为真实的报告后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本行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假如客户存在欺诈或严重疏忽,或容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客户的密码,或未能遵守条款2.3或条款2.4,客户应承担所有损失。**

3. 资料

- 3.1 客户确认给予本行的所有信息均属真实及完整。资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客户将尽快通知本行。客户授权本行与任何资料来源(包括客户的雇主及往来银行)接触,以取得或核实任何资料。
- 3.2 在本行提供服务期间,客户授权本行持续获取、处理提供的信息,在客户销户时,本行将停止获取客户的相关信息。客户充分知悉并授权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实现本条款及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期限内保留客户的相关资料,但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府的政策、命令等另有要求或为履行本行的合规义务而需要保留客户资料的除外。当超出期限,本行将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等处理。
- 3.3 本行承诺尊重及保护乙方的权利和商业秘密,严格按照本条款约定目的处理客户资料,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条款的约定,本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行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院、监管机构或司法程序的要求将任何该等资料转让及披露予任何人士。
- 3.4 **客户授权本行将客户的相关资料转移及披露给本行的控股公司、分支行、子公司、代表处、关联公司、代理人及由本行或上述各方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不论其所在地,并在保密的前提下进行使用(相关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数据处理、统计、完善或提高相关业务服务质量、保障客户权益之目的、信贷及风险分析、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之目的)。客户的该等授权将使本行的控股公司、分支行、子公司、代表处、关联公司、代理人或其它第三方得以利用客户的资料。温馨提示:本条约定可能导致客户信息被前述第三方知晓,但本行和第三方将对客户的资料保密。**
- 3.5 **对公服务过程中涉及个人信息的内容,客户确认已取得个人信息主体授权,我行有权将客户提供的个人信息【本人姓**

名、身份证件信息、国籍、居住地、职业信息、银行账户和交易流水记录】报送至位于中国香港的母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和控股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应监管要求（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香港金融管理局等）向其报送以及境外母公司和控股集团内部管理统计之目的使用。您知悉并认可通过联系我行（联系方式：95327）或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0852-26222633）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10-63080000）向境外接收方行使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

4. 本行的服务

4.1 在使用服务前，客户须遵守本行对该服务的规定。每项服务只可在本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并须遵守本行所决定的程序及条件。本行可拒绝为客户提供服务而无须给予理由，也无须负责。

4.2 每项服务及账户须受不时适用于该服务或账户的本行有关文件条款管辖。假若该等文件与本条款不一致，均以该等文件为准。在该等文件及本条款均无规定的情况下，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条款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相关指导性规定及中国银行业惯例。

4.3 客户应就其账户或指示作出本行合理要求的一切行动。

4.4 本行在接到所有必要的指示、资金、财产及文件之前无须采取行动，但也可采取行动。若本行采取行动，本行有权收取利息和费用。

4.5 假如本行相信为客户的利益可就客户的账户采取行动，而本行并未接到客户有关应如何办理的指示，本行可以（但无义务）酌情行事，并无须向客户承担责任。

4.6 假如客户就任何交易提出争议，本行可取消或终止该项交易，此举不会影响本行的权利。

4.7 客户确认，只会将本行的服务用作合法用途。

4.8 假若本行得悉客户提出或被提出破产或重整申请，或已召开会议讨论客户的破产或重整，或本行认为客户的账户操作上有任何不符合规定之处，则本行有权冻结客户的账户。

5. 本行的角色

5.1 客户授权本行及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采取与本行的服务有关的一切必要或合适的行动。

5.2 本行可作为或不作为，只要本行相信有必要遵守任何法律、法规、规则、守则、指引及惯例。

5.3 本行可使用第三方的服务为客户提供服务。该等第三方可能为本行的关联机构。客户授权本行接受其服务条款及条件。本行挑选此等服务提供者时将采取合理谨慎措施。本行无须就他们的作为、不作为或无偿债能力负责。客户须向他们支付费用，并就他们向本行的索偿作出补偿。

5.4 本行并非客户的法律、税务或（除非另外签署书面协议）财务顾问。客户将自行取得有关意见。

6. 付款 / 交付

6.1 在日常操作中所作出的付款只会是客户同币种的指定账户（或其子账户）中扣除。这也适用于客户账户被“冻结”的资金。然而，本行可“冻结”其它货币的金额。本行可以（但无义务）将以一种货币收取或支付的金额按本行现汇汇率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6.2 在符合适用的法律及法规下，经必要的扣除或预提后，款项才会向客户支付。客户存款的利息所得税将由本行代扣代缴，具体处理方法按国家税务总局等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6.3 客户须以本行认为符合惯例的方法，向本行支付可自由兑换的资金或人民币。任何一方无论交付任何财产，须以本行认为符合惯例的方式，或以本行确定的方式进行。

6.4 假如在任何日期，本行和客户须为两项或以上的交易以同一货币相互付款，若本行作出选择，则可采取支付金额较多一方支付净额的方式进行。

6.5 客户的付款将不会受任何抵销、反请求或条件限制，也不受任何税项限制。假若法律规定客户的付款须预扣或扣除税款，客户须额外支付金额，使本行所收取的净额相当于在无预扣或扣除的情况下应收取的净额金额。客户需准时向税务部门付款。

6.6 客户须以相同的币种偿付负债。本行收到的其它币种的款项只会一定限度内（本行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用所收取的金额购入负债的币种货币的净金额）解除客户的负债。客户须保证补偿本行的任何损失及合理的开支。

6.7 本行可将任何收取的款项以本行选择的次序冲抵客户的负债。

6.8 **向客户寄发财产及文件，风险概由客户承担。**

6.9 本行可在无需核实账户持有人名称的情况下，将款项存入客户指定号码的账户内。

6.10 本行向客户提供外币现钞支付服务时，港币取至角位，日元取至元位，其它外币均取至分位，即已构成悉数支付。单位货币以下的辅币（若有）按支付日外汇牌价折人民币支付。

7. 账户结单 / 确认书

7.1 本行可向客户提供交易确认书，但如非适用法律或法规规定，则无须提供。

7.2 如先前已同意，或客户的账户是投资账户，除非根据适用法规无须提供结单（例如客户的账户并无交易并且账户的余额为零），本行将向客户提供每月账户结单。如客户收不到结单，请通知本行。

7.3 客户须在收到每份结单或确认书时仔细核查。假如客户发现任何错误或未经授权交易，客户须在收到结单或确认书后尽快通知本行。

7.4 本行可为客户的所有账户提供综合结单。如个别账户的结单与综合结单不同，将以个别账户的结单为准。

7.5 任何文件均可寄往客户的任何地址。

8. 利息

利息根据本行不时颁布的适用利率及计息期间计算。

9. 收费

9.1 本行可在给予客户通知后不时收取及更改费用及收费。本行的现行费用及收费表可按要求提供。已支付的费用及收费将显示于客户的账户结单或另行通知。

9.2 客户须向本行支付费用及收费，以及所有合理的实际开支及税项。客户须在本行通知的指定时间内支付款项。

10. 客户的陈述

10.1 客户向本行陈述：

- (a) 客户是账户的唯一受益人和最终控制人，客户以当事人身份而并非任何其它人士的代理人订立每项交易（除非客户另行书面通知不同情况）；
- (b) 客户交给本行的全部文件均为真实、有效及完整；
- (c) 客户是根据自己的独立决定订立每项交易，交易对客户适当与否是根据客户的自行判断或客户认为需要的第三方顾问意见；客户明白和接受有关交易的条款及风险，且不会依赖本行的意见或建议；
- (d) 客户有足够的财力、权力及权利履行客户在本条款及各项交易下的义务和责任；
- (e) 客户在履行及执行其责任时，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规则；
- (f) 本条款规定的客户的责任、义务为合法、有效及可强制执行；
- (g) 客户已正式成立或设立、有效存续、具备偿付能力，不存在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重组的情形，亦不存在破产或重组的潜在情形。

10.2 假若客户为他人开立账户，客户向本行陈述及承诺：

- (a) 客户已按不低于中国金融监管机构的标准对开户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b) 客户已安排妥当的程序对开户人的身份进行了核查；
- (c) 客户已满足中国金融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

10.3 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和制裁等要求，客户向本行陈述、承诺、知晓及同意：

(a) 清楚了解并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账户。

(b) 若本行怀疑或认为任何账户的收支款项是恐怖分子/恐怖组织的财产或资金、或是毒品交易、恐怖活动或任何犯罪的收入、或者该等汇款或支付可能另行受到任何司法管辖区的制裁，本行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该司法管辖区的政府和监管机关的要求，全权决定并采取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拦截和调查任何付款指示以及通过本行的系统发往客户或由客户发出或代表客户发出的其他信息或通讯；就可能涉及被制裁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是否确为该受制裁的个人或实体作进一步查询；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推迟处理该等资金划转或支付以进行本行认为必需的调查和查询；拒绝进行该等资金划转或支付或拒绝接受该等交易指令；本行可在通知客户后，立即中止/终止账户或服务。本行对任何一方因上述事项措施遭受的任何损失（无论是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或利息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c) 如先前提提供的相关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或因客户身份资料等存疑，导致本行无法识别客户身份的，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合理理由的，**同意本行中止办理业务，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10.4 以上陈述被视为在每次进行交易之日重复作出，本行终止服务后仍然有效。

11. 本行责任的限制

11.1 除因本行故意不当的行为或疏忽所造成者外，本行概不就以下各项负责：

- (a) 迟延或中断客户进入账户或服务，或客户未能使用账户或服务；
- (b) 通过互联网、电话或任何其它媒介发送讯息出现任何遗失、错误、延迟、错误指示、舞弊或未经授权的修改或截取，或服务、账户或数据未经授权而被进入；
- (c) 任何行为或疏漏，包括未能执行或执行客户的指示时出现错误；
- (d) 任何软件、设备或系统出现任何错误、操作失常、中断、暂停或故障；
- (e) 任何可损害计算机系统功能的东西(包括任何计算机病毒)；或
- (f) 因终止客户的账户或终止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11.2 本行无须就第三方、政府、市场干扰或任何超出本行控制的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11.3 无论任何情况，本行仅就客户的直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11.4 本行提供的任何数据或陈述仅作参考。除另有说明者外，否则该等资料或意见均非要约或建议。本行不会提供意见。本行的雇员及代理人并无向客户提供意见的授权。本行并不就任何投资结果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除另有说明者外，本行提供的任何价格、利率或其它报价仅作参考，并可于本行确认接受客户的要约前无须给予通知而更改。除另有说明者外，否则客户应付的价格并不包括(而客户将额外支付)适用的税费、交易费用、费用及合理的开支。

11.5 本行无责任核查证实本行所收到或持有客户的物业的任何文件的有效性或真实性。

11.6 本行无责任查询参与发行或管理任何投资的任何人士是否履行其责任。

12. 客户的补偿保证

12.1 客户将补偿本行、本行人员及雇员因客户的指示、客户的账户或(如本行已合理地行事)向客户提供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负债(包括税费或交易费用)、损失或合理的开支。

12.2 对于客户或客户的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违反本条款或适用于账户、服务或交易的条款、条件或规则)，客户须使本行获得补偿。客户须向本行支付行使或执行本行权利所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金额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13. 抵销

13.1 本行可从客户的一个或以上账户内扣除客户的任何应付金额(或其部分)。

13.2 客户若对本行有任何现在、未来或或然负债(不论是否可以数量计算), 客户不可未经本行同意而提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客户的账户内的任何金钱、权利或财产。

13.3 在符合法律法规或双方协议约定的情况下, 假如客户不履行其对本行的义务, 本行可在不超过法定限额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范围内, 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条款及方法处置客户的财产或其中部分, 抵偿客户的负债。

14. 规则

本行及客户双方均同意遵守本行现行的规则及对其不时的修改。本行的规则对双方均具有合同效力。

15. 改变

15.1 本行可改变本行的服务、营运方式、任何规定、时间限制或金钱数额, 或对任何服务实施限制、暂停或撤回任何服务。本行可改变服务的名称。本行可改变本行的营业时间或可提供服务的时间。该等改变可不经通知而作出, 而本行亦不须承担责任。

15.2 本行可随时改变本条款、适用于一项服务或一个账户的任何条款、条件及规则, 并通知客户。如改变影响到费用、收费或客户的权利或义务, 在实际可行情况下该通知将于 15 个工作日后生效。

16. 证据

16.1 本行可未经提示即记录与客户的对话。

16.2 本行任何形式的账户及记录, 除明显错误外, 均可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16.3 本行的所有计算、估计及决定, 除明显错误外, 均可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16.4 任何有关客户的账户的文件经以本行决定的方式记录后, 本行可予以销毁。账户记录只会在本行决定的期间保存。

16.5 本行可更正任何文件、记账或记录的任何错误。

17. 通讯

在不影响其它通讯方式的情况下, 客户将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收悉通讯:

- (a) 当通讯已在客户在本行开户的银行大堂张贴 3 个营业日;
- (b) 当通讯在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报章刊登 3 个营业日后;
- (c) 当通讯在本行网站刊登 24 小时后;
- (d) 当通讯留交于客户在本行记录中的任何地址, 或邮寄予该地址 72 小时后(或如属海外地址则为 7 日后);
- (e) 当通讯以电子邮件、讯息或图文传真发送往客户在本行记录中的电邮地址、设备或图文传真号码; 或
- (f) 当透过电话或以其它口头通讯转达时(包括留下语音讯息)。

18. 终止

18.1 客户可在给予本行 30 日事先通知后终止账户或服务, 但客户须遵守本行的规定及向本行支付费用。本行或可接受更短的通知期。

18.2 本行可随时向客户发出 30 日事先通知及在不给予理由的情况下结束客户的账户。通知于必要时可立即生效。本行可不予事先通知而结束一个零余额的账户。

18.3 在客户的账户终止后 7 日(或本行同意的较长期间)内, 客户须向本行发出交付客户财产(如有)的指示(客户须承担风险, 并受本行权利限制), 并支付所有有关费用及合理的开支。假如客户不依此行事, 本行将继续根据本条款持有财产, 但不附带任何责任(客户须承担风险, 并受本行权利限制)。由终止日期起, 任何贷方余额不产生利息。

18.4 终止账户或服务不会影响已生效的交易。本行可酌情取消、结束或完成任何未完结的指示或交易。本条款于账户或服务终止后仍然有效。

19. 其它事项

19.1 客户不可在未经本行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出让、转让客户的账户或与本行的任何交易。本行可出让或转让本行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及义务。

19.2 “营业日”指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开门营业的日子。“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标题只为易于参考而设, 并不影响解释。

19.3 本条款及双方另行签署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构成本条款双方对于本条款项下交易的整份协议及理解, 并取代所有口头通讯及以往的书面记录。

19.4 客户须遵守中国银行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服务及业务规则。

19.5 除另行议定外, 本行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及与客户进行的所有交易均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并按其解释。双方发生争议, 向本行所在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 2 部分: 银行服务

1. 代收 / 存入

1.1 本行可拒绝或接受一项代收业务而无须给出理由。客户须支付本行的收费及合理的开支, 包括付款银行及任何代理银行的收费。在无严重疏忽或故意的情况下, 本行无须对未能收到或在收取过程中的任何延误、遗失或损毁负责。

1.2 不论本行是否就一个项目进行贴现或允许客户凭该项目开票或使用该项目, 本行可向客户追讨项目不获支付(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而产生的任何损失(金额由本行决定)及合理的开支。本行可将任何文件或项目邮寄给客户, 但客户须承担邮误风险。

1.3 客户确认其是要求本行代收或贴现的项目的唯一所有人。本行有权选择代收或贴现的项目。

1.4 在本行规定的每日截止时间后存入的项目(包括现金),均被视作在本行下一个营业日存入。就本 1.4 条款而言,营业日是指中国银行同业进行结算及交收服务日。

1.5 利息只会在汇入汇款贷记于客户的账户后累计。本行将在收到款项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客户。至于汇入的跨境付款,除汇款银行另有指示外,本行会在确认收到资金及完成任何必要的检查后将汇款贷记于客户的账户。

1.6 **本行可应本行的代理银行或付款银行要求退还未向客户支付的已代收的金额而无须承担责任。**

1.7 本行对客户存入项目的计算结果,对客户有约束力。

2. 付出 / 汇款

2.1 付款指令须在客户的账户中存有足够相关货币的可支付资金,并遵从本行的规定下,方能被执行。本行的规定可能包括金额限制,以及提取机构的限制。其中现金或电子方式的提取可能会受限制。

2.2 假如本行向客户或代表客户付款(包括支付支票),而客户的账户中并无足够的可支付资金或付款额超出透支限额,客户须向本行支付负债差额,包括利息及本行收费。

2.3 客户授权本行向持有看来是由客户签署的提款指示的人士付款,但亦可能需要客户亲自到场。

2.4 要求停止或变更支付须提供充分的证据和补偿保证,如属本行发出的汇票,则须交回原有汇票。即使支付未能停止或更改,本行亦无须负责;收费将不获退还。本行只会在经与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确认付款票据已被取消,并经收到已结清资金及扣除所有合理的开支及(如适用的话)按本行现货汇率兑换付款货币为人民币后退还款项。在合理地行事的情况下,本行将不会就任何因汇率变动、利息或其它事项所产生的任何延误或损失负责。

2.5 **在无疏忽的情况下,本行无须为汇款或交付的延误、失败负责。本行无须就收款银行支付客户的收款人的时间或其未能支付或向收款银行追讨任何付款而负责。本行的代理银行及本行可进行或避免进行他们或本行相信为遵守任何适用的外国法律、法规或惯例所需的任何事宜。上述所有的作为及不作为均对客户具约束力。**

2.6 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资金可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目的地进行货币兑换。收费(包括本行的代理银行收费)将在汇款给收款人前扣除。

2.7 本行无须负责提醒客户任何本地或外国、地区的法律、法规或关税的规定(包括外汇管制)。本行建议客户自行查询。本行无须预先通知客户本行代理银行的收费。

2.8 如本行认为有需要,可将款项汇往与客户要求不同的地点,或可开出其支付地与客户的要求不同的汇票。

2.9 假如客户的汇款或汇票申请使用暂定汇率,本行在决定适用的汇率后,可未经事先通知而在客户的账户扣除任何不足之数或贷记任何收益。

2.10 本行将采取合理步骤以遵守客户设定的汇款收款日,但并不保证一定可达到客户的要求。收款人或其往来银行收取款项的时间将受制于本地及海外的截止时间及其它程序。

2.11 客户授权本行向有关银行、其它机构及主管当局披露客户的个人资料及关于客户的汇款的资料。

2.12 准许向第三者账户付款的服务涉及多项风险,例如未获授权人士进入客户的账户后可向第三者账户划款。

2.13 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各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各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本行有权决定并采取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这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拦截和调查任何支付信息;就可能涉及被制裁的个人的姓名是否确为受制裁的个人作出进一步调查;在合理时间内推迟处理汇入汇出指令以进行本行认为必要的调查;拒绝按指令进行汇入或汇出。**在前述情况下,本行不负责由于本行如此行事所给客户带来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3. 银行账户

3.1 本行会为相关账户向客户支付贷方余额的利息。利息将按本行规定的利率及时间贷记于客户的账户。不同的货币利率各有不同。每日利息将按照本行对有关货币的惯例以每年 360 天或 365 天计算。

3.2 假如客户的账户有存折:

(a) 每次进行柜面交易时均应出示存折。请于每次交易后查看存折,以确保已记入适当的交易记录;

(b) 存折仅作参考用途,不一定会显示正确的余额,例如交易进行后可能在存折并无记录。本行记录为准。

3.3 假如客户的账户获发账户卡,每次柜面交易均应出示该卡。

3.4 **本行可免除客户出示存折或账户卡而无须承担责任。**

3.5 客户应将其存折及账户卡锁好。客户如有遗失请尽快向本行报失。本行在响应客户报失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无须就任何付款负责。本行会发出新存折、账户卡及账户号码,但客户须作出令本行满意的解释及支付本行收费。

3.6 存折及账户卡均属本行财产,不得转让。请勿以任何方式修改存折或账户卡。

3.7 假如客户的账户余额少于本行规定的最低金额,或如客户的账户在本行指明的一段时间并无运作,本行可收取费用。非活动户的交易可能受到限制。

3.8 客户同意遵守《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理所有支付结算业务,并承诺:

(a) 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开户资料,保证开户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b) 按规定使用银行账户;

(c) 开户资料变更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通知银行;

(d) 按规定使用支付结算工具;

(e) 按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f) 及时核对账务;

- (g) 销户时应交回开户许可证、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和结算凭证；
- (h) 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办理开户资料的变更手续或者账户的撤销；
- (i) 自行承担因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未正确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资金损失。

3.9 客户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签发使用支票，严禁签发空头支票；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字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客户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 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客户一年内累计签发三张（含）以上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的，本行停止向其出售支票。

3.10 本行将及时办理支付结算业务，依法保障客户的资金安全，依法为客户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及时核对账务。

3.11 按照有关规定账户开立需要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方可设立有关账户。

4. 人民币存款

4.1 本行可提供单位定期存款、单位活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及其它人民币存款业务。本行提供的存款业务仅可以本行挂牌公告的期间及利率，以及本行发出的存款凭证所指明的货币及最低金额存入。本行提供的任何其它利率及数据均无约束力。

4.2 请仔细查看每次的存款凭证，如有任何错误须立即通知本行。本行可能要求客户交回存款凭证以提取存款。

4.3 存款到期日如逢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提取及计息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4.4 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利息乃根据存款的本金金额按照议定利率由存款生效日期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该日）的日数计算。

4.5 原应在非营业日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除另行议定外，存款只会在该存款存入的本行机构支付。

4.6 未获续期或提取的到期存款只会根据于提取日期的相关货币的活期利率或有关存款凭证的适用利率（以低者为准）计算利息。

4.7 假如客户同意在指定日期存入不同数额的存款，且该指定日期乃非营业日，款额须于本行的上一个营业日支付。

4.8 单位定期存款

4.8.1 单位定期存款的期限分三个月、半年、一年三个档次。起存金额 1 万元，多存不限。

4.8.2 客户支取定期存款只能以转帐方式将存款转入其基本存款帐户，不得将定期存款用于结算或从定期存款帐户中提取现金。支取定期存款时，须出具证实书并提供预留印鉴，本行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支取手续，同时收回证实书。

4.8.3 单位定期存款在存期内按存款存入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4.8.4 单位定期存款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但只能提前支取一次。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其余部分如不低于起存金额由本行按原存期开具新的证实书，按原存款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息；不足起存金额则予以清户。

4.8.5 单位定期存款到期不取，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4.9 单位活期存款

单位活期存款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4.10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同期同档次通知存款利息计息。

4.11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

4.12 其他存款

本行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可以进行其他存款业务，并颁布相关存款业务规则。

4.13 因客户人事变动，需要更换法定代表人章（或单位负责人章）或财会人员印章时，必须持客户公函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向本行办理更换印鉴手续，如为单位定期存款，应同时出示本行为其开具的证实书。

4.14 因客户机构合并或分立，其定期存款需要过户或分户，必须持客户公函、工商部门的变更、注销或设立登记证明及新印鉴（分户时还须提供双方同意的存款分户协定）等有关证件向本行办理过户或分户手续，由本行换发新证实书。

4.15 客户的密码失密或印鉴遗失、损毁，必须持单位公函，向本行申请挂失。本行受理挂失后，挂失生效。如存款在挂失生效前已被人按规定手续支取，本行不负赔偿责任。

5. 外币、外币账户及存款

5.1 “外币”指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以及本行同意用作本行服务之用的国际接受为等同于货币的记账单位。

5.2 本行对外币交易的交收，将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相关政府部门在交收时有效的规定进行处理。

5.3 外币账户可分为外币现汇账户（“现汇户”）或外币现钞账户（“现钞户”）。除非明确表明为现钞户，否则所有外币的银行账户均为现汇户。就现汇户而言，银行保留权利拒绝接受现钞存入有关的银行账户；如银行予以接受，则必须支付汇兑差价及/或在银行不时公布的收费表中所列明的其他费用或收费。该等收费表将在客户要求时向客户提供。

5.4 当客户从在开立于本行的外币账户提取外币时，本行可以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其绝对决定的混合方式付款给客户：

（a）如属现汇户，以现汇方式将提取的款项以原本的货币转汇至开立于一客户指定的财务机构的账户，该账户须经银行同意，惟须收取按银行不时公布的收费表中所列明的有关费用及收费；该等收费表将在客户要求时向客户提供；及/或

（b）如属现汇户，开出以提取的款额的原货币支付的支票或汇票，支付银行及地点由银行绝对决定，惟需收取按银行不时公布的收费表中所列明的有关费用及收费；该等收费表将在客户要求时向客户提供；及/或

（c）就所有账户而言，在银行有足够外币现钞的情况下，以原本的货币按提取的金额现钞支付，惟需收取按银行不时公布

的收费表中所列明的有关费用及收费；该等收费表将在客户要求时向客户提供；及/或

(d) 就所有账户而言，按照提款时银行对该货币所报的外汇牌价，折付等值人民币；现汇户按现汇买入价折算，现钞户按现钞买入价折算。

6. 电话银行服务

6.1 定义

“电话银行”：指本行通过电话向公众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银行系统。

6.2 本行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客户的注册申请。经本行同意后，客户将有权根据注册项目的不同享受相应的服务。

6.3 服务有效期内客户有权办理电话银行注销手续。

6.4 因通讯故障等原因，客户不能通过本行电话银行系统办理业务时，客户或其分支机构可到本行营业网点办理相应银行业务。

6.5 客户对本行电话银行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电话“95327”或到本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投诉。

6.6 客户办理电话银行业务，应遵守本条款及本行公布的交易规则。

6.7 客户办理电话银行注册签约、变更、注销等手续，应提供相关资料，填写相关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客户向本行提供的业务申请表是本条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客户应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因客户提供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

6.8 客户使用本行电话银行服务，应当按照系统提示和有关操作说明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9 客户在使用电话银行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如有更改，例如基本注册信息变更、增（减）账号等，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办妥上述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6.10 客户提交电话银行业务指令时，应保证所提交的指令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严格遵守支付结算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

6.11 如客户发现本行对其电话银行业务指令的处理确有错误，应及时通知本行。

6.12 客户使用本行电话银行服务，应按照本行电话银行业务相关收费标准支付各项费用，同意本行从其账户主动扣收，并且保证在该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

6.13 客户不得以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本行的款项。

6.14 客户不得有意诋毁、损害本行声誉或恶意攻击本行电话银行系统。

6.15 客户办理电话银行业务时，如其使用的服务功能涉及到本行其他业务规定或规则的需同时遵守。

6.16 本行有权制定电话银行业务收费标准，并在网站及营业网点进行公布。

6.17 本行有对电话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

6.18 客户存在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不遵守本行有关业务规定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本行声誉等情况的，本行有权单方终止对客户电话银行服务，并保留追究客户责任的权利。客户利用本行电话银行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本行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其办理电话银行业务。

6.19 本行因以下情况没有或延迟执行客户提交的电话银行业务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本行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b) 客户账户存款余额或信用额度不足；
- (c) 客户账户内资金被依法查询、冻结或扣划；
- (d) 客户未能按照本行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 (e) 客户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嫌疑，依法须被采取相关措施的；
- (f)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本行过错的情况。

6.20 电话银行服务期届满或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止服务时，本行不退还客户已缴纳的有关费用。

6.21 如客户因本行电话银行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本行有权从客户账户中扣划客户的不当得利所得或暂停对客户电话银行服务。

6.22 客户发现自身未按规定操作，或由于自身其他原因造成电话银行业务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应及时通过拨打本行服务热线“95327”或到本行各营业网点通知本行。本行将在调查后告知客户结果。

6.23 本行应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许可范围内使用客户的资料和交易记录。本行对客户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6.24 客户使用电话银行应注意防范风险，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电话银行登录密码、或企业客户授权密码等重要信息被他人猜出、偷窥，或利用木马病毒、假网站、假短信、假电话等手段获取，可能导致客户账户信息泄露、资金被盗、被他人进行恶意操作等情况；

(b) 与办理电话银行业务相关的重要资料，如身份证件、公章、预留银行印鉴等因遗失或保管不善，被他人冒用或盗用，可能造成被他人注册电话银行，并可能因此发生账户信息泄露及资金被盗等情况。

6.25 客户有义务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使用电话银行。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妥善保管与办理电话银行业务相关的各项重要资料，如身份证件、公章、预留银行印鉴等，不得交给他人或非授权人员保管，防止被他人利用；

(b) 保护好电话银行登录密码，不要告知包括本行人员在内的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本行都不会向客户索要银行密码的

内容；当他人（包括本行人员）向客户索要银行密码时，请不要提供。

7. 企业电子银行服务

7.1 定义

(a) “电子银行”：指通过网络或手机APP向公众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银行系统，本行通过该系统为客户提供查询、转账、支付结算和投资理财等资金管理服务。本行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包括网上银行、银企直连及手机银行。

(b) “客户证书”：指用于存放客户身份标识，并对客户发送的电子银行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本行使用的数字证书是由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放的预植数字证书。

(c) “企业”指在本行开立账户的企事业及其他单位。

(d) “分支机构”指与客户具有业务往来关系或行政隶属关系并在本行开立账户的单位，包括分公司、子公司、业务合作伙伴、行政隶属机构等。

(e) “电子银行业务指令”指客户以客户号或客户证书以及相应密码，通过网络向本行发出的查询、转账等要求。

(f) “《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授权书》”是客户或客户分支机构授权本行为其提供其账户信息，或授权本行按照客户的网上银行业务指令从其账户中划转资金的书面证明文件。

7.2 本行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客户的注册申请。经本行同意后，客户将有权根据注册项目的不同享受相应的服务。

7.3 客户有权对签署《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授权书》的分支机构，依据分支机构授权的权限不同，通过网上银行渠道查询其账户或从其账户划转资金。

7.4 服务有效期内客户有权办理电子银行注销手续。

7.5 客户领取客户证书的，在协议终止或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止时，无需退回客户证书。

7.6 因网络、通讯故障等原因，客户不能通过本行电子银行系统办理业务时，客户或其分支机构可到本行营业网点办理相应银行业务。

7.7 客户对本行电子银行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电话“95327”或到本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投诉。

7.8 客户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应遵守本条款及本行公布的交易规则。

7.9 客户申请 CFCA 证书时，应同时认真阅读并遵守《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协议文件公布在 <http://www.cfca.com.cn> 上），若客户使用 CFCA 数字证书进行交易遭受损失，本行仅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10 客户办理电子银行注册签约、变更、注销等手续，应提供相关资料，填写相关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客户向本行提供的业务申请表是本条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客户应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因客户提供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

7.11 客户领取客户证书的，对所有使用客户证书、客户号（登录 ID）及相应密码进行的操作负责。客户必须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和使用客户证书或绑定数字证书的移动终端、客户号（登录 ID）及相应密码，不得提供给未指定的其他人，同时应合理设置客户证书的操作权限和操作限额，如有进行大额支付的需要，应主动向本行申领具有授权权限的客户证书，以防范风险、保护账户资金安全。由客户经电子银行安全工具以及各级授权操作后发送的交易指令，本行均认为已得到客户的有效授权。本行执行通过安全程序的指令后，客户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指令。

7.12 客户知悉并授权其操作人员具有在本行企业电子银行签署各类业务合同和文本（简称“电子合同”）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合同、协议、申请书、确认书、承诺函、风险揭示书等。客户操作人员在本行电子银行确认同意电子合同即视为签署该合同，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本。

7.13 客户领取客户证书的，客户证书在有效期内损毁、锁码、遗失或密码泄露、遗忘，应及时到营业网点办理更换、解锁、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办妥上述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7.14 客户在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如有更改，例如基本注册信息变更、增加（撤销）分支机构、增（删）账号、变更分支机构开户银行、账号、户名等，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办妥上述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7.15 客户提交电子银行业务指令时，应保证所提交的指令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保证所提供交易所需材料完整、真实，并严格遵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客户未能正确依据相关说明操作、未能提供交易所需材料或出于欺诈等恶意目的的，本行可采取撤销交易等必要措施，因这些必要措施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7.16 如客户发现本行对其电子银行业务指令的处理确有错误，应及时通知本行。

7.17 客户使用本行电子银行服务，应按照本行电子银行业务相关收费标准支付各项费用，同意本行从其账户主动扣收，并且保证在该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

7.18 客户不得以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本行的款项。

7.19 客户不得有意诋毁、损害本行声誉或恶意攻击本行电子银行系统。

7.20 客户办理电子银行业务时，如其使用的服务功能涉及到本行其他业务规定或规则的需同时遵守。

7.21 本行有权制定电子银行业务收费标准，并在网站及营业网点进行公布。

7.22 本行电子银行功能以本行实际提供的服务为准，本行有权调整电子银行的服务功能，客户若对调整后的服务功能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请注销该项服务功能。

7.23 客户存在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不遵守本行有关业务规定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本行声誉等情况的，本行有权单方终止对客户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并保留追究客户责任的权利。客户利用本行电子银行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本行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其办理电子银行业务。

7.24 如客户的某些分支机构已在客户相关申请表中列示但并未签署《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授权书》的，本行不负责为客户

提供未经授权的网上银行服务。

7.25 本行根据客户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办理业务，为客户办理转账等业务的时间以本行在电子银行系统中处理的时间为准。客户领取客户证书的，本行对所有使用客户的客户号、密码或客户证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电子银行业务的有效凭据。

7.26 本行因以下情况没有或延迟执行客户提交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本行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b) 客户账户存款余额或信用额度不足；
- (c) 客户账户内资金被依法查询、冻结或扣划；
- (d) 客户未能按照本行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 (e) 客户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嫌疑，依法须被采取相关措施的；
- (f)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本行过错的情况。

7.27 电子银行服务期届满或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止服务时，本行不退还客户已缴纳的有关费用。

7.28 如客户因本行电子银行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本行有权从客户账户中扣划客户的不当得利所得或暂停对客户电子银行服务。

7.29 客户发现自身未按规定操作，或由于自身其他原因造成电子银行业务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应及时通过拨打本行服务热线“95327”或到本行各营业网点通知本行。本行将在调查后告知客户结果。

7.30 本行应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许可范围内使用客户的资料和交易记录。本行对客户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7.31 客户使用电子银行应注意防范风险，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电子银行登录密码、或企业客户授权密码等重要信息被他人猜出、偷窥，或利用木马病毒、假网站、假短信、假电话、假 APP 等手段获取，可能导致客户账户信息泄露、资金被盗、被他人进行恶意操作等情况；

(b) USBKEY 或绑定数字证书的移动终端被他人盗取或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被他人使用，且证书密码同时被窃取，可能造成账户资金被盗等情况；

(c) 与办理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的重要资料，如身份证件、公章、预留银行印鉴等因遗失或保管不善，被他人冒用或盗用，可能造成被他人注册电子银行，并可能因此发生账户信息泄露及资金被盗等情况。

7.32 客户有义务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使用电子银行。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妥善保管与办理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的各项重要资料，如身份证件、公章、预留银行印鉴等，不得交给他人或非授权人员保管，不要在不信任的网站或其他场所留下重要信息，防止被他人利用；

(b) 保护好电子银行登录密码、数字证书密码、企业客户授权密码等重要信息，不要告知包括本行银行人员在内的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本行都不会向客户索要银行密码的内容；当他人（包括银行人员）向客户索要银行密码时，请不要提供；客户在使用电子银行过程中暂时离开或在完成电子银行交易后，应及时退出电子银行系统。使用 USBKEY 的，要将 USBKEY 从计算机上及时取出并妥善保管；

(c) 采取有效的措施（如安装防病毒软件和网络防火墙）保护用于办理电子银行业务的计算机的安全，防止其发生信息泄露或被他人操控，制定安全可控的操作人员管理机制；

(d) 直接登录本行 www.ncbchina.cn 网址办理网上银行业务或下载手机银行 APP，不要通过其他网址或链接登录网上银行或下载手机银行 APP。

第 3 部分：投资服务

第 3 部分适用于本行为客户提供投资服务。各项投资另有其他规则（如条款、细则、产品说明书、协议等）的，与本条款共同适用，两者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1. 本行提供的服务

1.1 客户确认在发出任何关于任何投资的指示前，客户将已阅读、理解及同意受任何发售文件、条款、申请书及涉及投资的其它文件（以下简称“投资文件”）所约束。客户将确保客户有资格购入有关投资，以及客户的指示符合有关投资的规定。

1.2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或本行现已代客户持有足够现金或投资项目，客户将于本行通知客户的时间，向本行足额支付资金或向本行交付投资项目，以为每宗交易进行结算。假如客户未有如此支付或交付，本行可终止有关交易，或出售该等已购入投资项目，或借入或购买投资项目以结算该等交易。客户将对所有负债、损失及合理的开支赔偿本行。

1.3 本行可以本行或本行代理人的名义，把客户的指示作为较大额指示的一部分执行。本行将以公平方式把所购入的投资分配给客户及其它客户。

1.4 除非投资文件另有规定，本行可以根据客户的指示：

- (a) 把有关款项借记于客户的账户，并认购或申请投资项目的份额或权益；
- (b) 申请赎回或转让本行代客户持有的份额或权益。

1.5 本行不代任何投资机构或其它相关人士行事。

1.6 本行只会于本行实际收到后及扣除有关合理的开支后，把投资项目、投资收益、退款及收入贷记于客户的账户。本行可在客户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作出贷记。本行可保留投资及款项以抵偿潜在第三者的追索。向客户交付投资的风险，概由客户承担。

1.7 客户将应本行要求指定客户一个或以上账户作为结算账户。

1.8 为了为本行的服务筹集任何款项，本行可以出售客户的投资或其任何部分。

- 1.9 本行可以就客户的投资数额设定限额。本行将以书面通知客户有关限额及任何更改。
- 1.10 本行可持有与客户的指示相反的仓位。

2. 保管

- 2.1 客户任命本行为客户的名义持有人，持有所有由本行代表客户购买的投资。本行将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安排把客户的投资登记或妥善保管持有，包括以本行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记名投资。本行将本行代客户持有的投资记录于客户在本行开立的投资账户内。
- 2.2 本行可以为安全保管理由拒收任何投资，亦可以随时要求把任何投资自本行的保管中撤走。
- 2.3 客户的投资是非特定的，可以与其他同类投资替换，并作为本行为本行客户所持有的较大额相同投资的其中一部分持有。客户将有权获得持有所产生的付款，应占份额与客户持有量相对总持有量的份额相同。任何损失、费用、成本亦将按比例分配由各投资拥有人承担。
- 2.4 客户授权本行可以把任何合格投资存入结算系统，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客户承担。
- 2.5 除非与客户另有书面协议，否则本行毋须出席任何投资持有人的会议或行使任何权利。
- 2.6 有关提取或转让投资的指示受限于本行对通知、限额、付款及程序的要求。在客户可以进行提取之前，本行可能需要根据适用规定，从卖方或保管人取得交付或完成向客户的转让手续。客户将于本行指定地点领取任何证书或文件。
- 2.7 假如投资以证书形式或对账形式发行，则不可以以实物提取。
- 2.8 假如最低持有量要求适用，少于最低持有量的持有量可能被要求赎回。

3. 本行的角色

- 3.1 就本行的服务而言，本行担任客户的代理人。本行的角色不会因一方面与客户以及另一方与任何经纪或其它人士进行交易而受影响。本行的责任仅限于本条款所明文载列的责任。本行可以以本人身份在交易中行事，假如如此，本行将通知客户。
- 3.2 客户同意本行可以接受来自涉及客户的交易的经纪及其它人士的任何现金、货物、服务、回扣或其它佣金。
- 3.3 本行无需查询任何投资机构或其它有关人士是否履行职责。

4. 资料

- 4.1 由本行提供的关于客户的投资的数据是基于来自涉及发行及管理投资的人士、数据出售者或公开途径的资料。本行相信数据正确但从未加以核实。数据提供者可能不会接受数据正确无误的责任。本行对第三者文件及数据概不负责。
- 4.2 有关客户的投资的报告、账目、通知及其它文件将由本行持有，持有时间由本行决定，并于本行所指定的地点在上述时间供客户查阅。之后此等文件将由本行销毁。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否则客户并不要求本行把此等文件转交予客户或通知客户收到此等文件或其内容。
- 4.3 客户将不会散播本行所提述的任何价格、汇率或其它报价，或利用以上种种作供自己参考以外的任何用途。

5. 重大利益

当为客户进行交易时，本行的关联人士或本行在有关的交易中可以有重大利益。例如，本行的关联人士或本行可：

- (a) 就有关投资持仓，或以发行人、经办人、保管人、受托人或其它身份参与其中；或
- (b) 将客户的买卖指示与其它客户的买卖指令进行配对。

本行或许与涉及任何投资的发行或管理事宜的任何人士或其关联人士有现存或未来的商业或银行业务关系，又或本行将为保障本行利益而作出各种合适的行动；但并无义务向客户披露或交待上述事宜，亦不论该等行动是否可能对客户构成不利影响。

6. 以本人身份订立交易

- 6.1 本行可以本人身份与客户订立各项交易。
- 6.2 所有交易构成各方之间的一项单一协议，并将依据此一事实订立。
- 6.3 在无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的前提下，各方将根据每份确认书付款及交收。“潜在违约事件”指在发出通知或时间过去或兼具上述两者的情况下，可能会构成违约事件的任何事件。
- 6.4 在与客户协议一项交易时，本行可在客户的账户的资金及投资内冻结本行估计结算交易所需的金额。
- 6.5 本行于接获客户进行一宗或以上交易的长期指示时，本行可在客户账户的资金及投资内冻结本行估计结算交易所需的金额。除非本行同意，客户的长期指示不可撤回。
- 6.6 在客户要求本行履行责任前，客户将完全履行客户应履行的义务。
- 6.7 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付款或交收，若于非营业日到期，将改为于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7. 风险披露

客户确认及明白：

- 7.1 投资会涉及风险，有关详情应仔细阅读投资的投资文件。
- 7.2 (如有引述过往业绩的情况下)所列示的往绩数字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
- 7.3 投资文件中的风险披露条款并不能披露任何交易涉及的全部风险及该等交易的其它任何重要方面，而旨在告知客户在某些情况下客户遭致损失的风险可能很大。客户应按客户本身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谨慎考虑进行交易或投资是否适宜。本行建议客户于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应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假如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投资文件中的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任何方面，客户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7.4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推荐、建议或信息仅供客户参考。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客户应负责自行进行资料搜集及研究。本行并不就客户的投资表现作出任何陈述与保证。

7.5 客户应确认，其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评估所订立的每宗交易的价值和风险，并完全依赖客户就该等价值和风险所作出的判断或从本行以外取得的独立专业意见(在适当情况下包括每宗交易的税务及会计处理方法)，而并未依赖本行的观点或意见。

7.6 除非客户了解客户将订立的交易的性质及客户所承担的风险程度，否则客户不应进行该宗交易。客户应按自身的经验、财务状况及其它情况，慎重考虑进行该宗交易是否适宜。如客户对任何交易存有疑问，客户应寻求独立专业顾问的意见。